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根据国家和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切实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等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全国教育大会、全国职业教育大会、河南省教育大会精神，遵循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破除束缚教师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坚持正确的评审导向，采用科学的评审方法，建立规范的评审机制，实现公正的评审效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教师活力、动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学院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二、实施范围及职务设置

（一）实施范围

1. 学校自主评审的实施范围仅限高校教师（实验）系列的正高、副高和中级等职称。
2. 其他教辅系列，包括图书、档案、会计、统计、工程、卫生等系列由学校向校外相关评审机构择优推荐评审。
3. 参评人员必须与我院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我院交纳6个月以上

的社会保险。

4. 已纳入漯河市人才专项事业编制教师，在评审时必须按照申报备案比例人数参评。

5. 暂未纳入人才专项事业编制的教师，在符合文件规定的申报、评审条件前提下，在漯河市核定的指标范围内申报。

(二) 职务设置

1.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校教师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师、教学科研型教师两种类型，中级、初级职务不分类。

2.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名称暂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设置正高级实验师时间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3. 图书、档案、会计、统计、工程、卫生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按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定和学院实际情况执行。

三、完善评价标准

(一) 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好思想政治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完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健全评价标准、体系及考核方案，提高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二) 进一步优化思想政治工作评审

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要建立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特点和岗位要求的职称评价标准。

为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把教师课程思政建设和育人效果

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内容，高校教师系列申报人员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

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加强教学质量评价，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标准，严格教学工作量，强化教学考核要求，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评审中的比重。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注重对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

（四）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

规范学术论文指标的使用，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情况、期刊影响因子等仅作为评价参考。核心是评价研究本身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对国内和国外的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论文、报告要同等对待，鼓励更多成果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和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不规定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等条件，不将人才称号作为职称评定的限制性条件。

（五）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

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探索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多种成果形式，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注重质量评价，建立并实施有利于教师潜心教学、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

学院初定、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办法详见附件 1。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详见附件 2。

四、组织建立及相关职责

1. 学院成立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正高、副高职称推荐、评审、聘任的有关工作。建立漯河食品职业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工作组，并赋予相关职责（详见附件 3）

2. 我院经省职改批复同意成立的漯河食品职业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规则详见附件 4。议事规则详见附件 5。

3. 学院人事处参照省市有关职称政策负责办理初级职称的初聘和认定工作。

五、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根据评价标准和岗位条件，个人自主申报。个人申请的岗位在一个聘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二）材料公示

将申报人的评审材料在学院进行公开展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学院推荐

按照人岗相适原则，学院对申报人员的师德、教学科研水平、工作业绩、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并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审核把关，并提出推荐意见。

（四）评审委员会评审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委托漯河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负责我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正高、

副高职称的评审工作。漯河食品职业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抽取评审专家库成员负责本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评审工作规则详见附件 6。

（五）教辅系列评审

教辅系列根据情况委托漯河市或河南省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资质的委员会进行评审。

（六）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学院行文、办证、聘任

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签订聘用合同，制定聘任文件，并颁发聘书，聘期内按所聘岗位进行任期考核并确定相应工资等待遇。

（八）评审结果备案

评审结果公布后 1 个月内，将正高、副高和中级等职称的评审结果及评审工作总结经漯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并纳入全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

六、开通职称评聘“绿色通道”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的通知》《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漯河市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的通知（漯人社〔2022〕41号）等精神，我院为急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开通“绿色通道”。

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7。

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备案表详见附件 8。

七、引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办法

根据河南省职称改革相关规定，参照《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关于省外来豫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我院制定了漯河食品职业学院引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办法，详见附件9。

七、加强监督管理

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在评审工作中按照“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相结合的推荐办法和评审工作规则执行，坚持“五公开、一监督”，即：方案公开、岗位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和接受民主监督，对任何职称评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做到全发现、零容忍，务必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评审工作监督管理条例详见附件10。

附件：

1.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初定、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办法
2.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3.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工作组织建立及相关职责
4.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规则
5.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评委会审议事规则
6.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
7.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

实施细则

8.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备案表
9.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引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办法
10.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职称评审监督管理条例

附件 1: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初定、考核认定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与水平，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7号)和《漯河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初聘、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方法(试行)〉的通知》(漯职改办〔2018〕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初定、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职务设初级和中级。

第三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条件为专业技术人员初定、考核认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6个月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系列(专业)，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评价方式和办法

第五条 评价方式

(一)初定: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规定的工作年限,可初定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

(二)考核认定: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成人教育毕业生,在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规定工作年限和业绩条件,可考核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三)转评:取得专业技术职务后,不再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在现聘专业岗位上聘任满1年后,可申请转评为现从事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条 评价办法

(一) 符合初定、考核认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向学校申请，由学校审批。

(二) 符合初级转评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单位申请，由单位审核；符合中级以上转评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单位申请，由单位审核后，由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转评或代理转评。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必备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 身体健康，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四) 有职(执)业资格要求的须取得相应的职(执)业资格证。

(五) 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并经有关部门审验合格。

(六) 符合所从事系列(专业)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八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一)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二) 大学本科、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见习(试用)1年期满，可初定初级职称。

(三) 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见习(试用)期满，可初定初级职称。

(四) 博士毕业生毕业取得博士学位后，可初定中级职称。

(五) 转换职称系列(专业)人员。符合相应的学历要求，取得初级(员级、助理级)职称后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可考核认定与现工作岗位相符的同系列职称。

(六) 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工艺美术、艺术(限演员、演奏员专业)等系列不具备上述最低学历要求的人员，

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可考核认定员级职称；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符合职称初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参加多次职称初定。申请首次职称初定人员，所学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应适当延长工作年限或增加业绩要求。除卫生系列所有专业、教师系列外语、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心理等特殊专业外，不再限定申报人所学专业必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只需申报专业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即可。

第九条 个别系列(专业)国家和省对学历、任职年限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业绩条件

第十条 申报考核认定初级任职资格的，须符合下列条件中一条以上：

(一) 参与撰写并在 CN 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一篇以上。

(二) 参与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技术手册等，经单位批准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或参与编写有一定技术水平的行业(地方)标准、规程、教材等，并在一定范围内正式实施。

(三) 获县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一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四)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专利一项以上。

(五) 参与完成一项县级以上技术项目；或参与完成一项县级以上有一定难度和较复杂的技术项目的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六) 参与完成了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七) 近三年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一次以上。(事业单位)

(八) 在县级以上组织的各种评比、竞赛等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者。

(九)在专业技术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县级以上媒体采访或报道。

(十)在专业技术工作中成绩突出,获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表彰者。

第十一条 申请首次职称初定人员,所学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须符合第十条业绩条件两条以上。对不具备规定学历、专业要求的,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转评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须符合十条业绩条件两条以上。

第五章 审批程序、材料清单、上报审批时间和备案制度

第十二条 审批程序

- (一)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学校申请。
- (二)学校对其德、能、勤、绩、廉进行考核。
- (三)学校审核。
- (四)报省、市职改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需提交的材料

(一)初定、考核认定申报人员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呈报表》或《河南省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职务审核表》一式3份;转评申报人员按照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要求准备材料。

- (二)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 (三)毕业生就业手续或有效就业合同。
- (四)职(执)业资格证书(有职(执)业资格要求的行业提供)。
- (五)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电子证书。
- (六)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表。
- (七)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材料。
- (八)一寸免冠照片1张。
- (九)河南省职称申报系统电子数据。

第十四条 上报审批时间

(一)申报初定、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学校通知时间为准。

(二)申报转评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根据年度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间安排上报材料。

第十五条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备案制度，学校将审批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报漯河市职改办备案。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到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直接初定中级职称，不受学院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年度职称评审计划限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凡是数量级别有以上或以下的，均含本数量级别在内。

第十八条 各类表彰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凭证，以表彰文件为依据。

第十九条 初定、考核认定的申报人是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对申报人提供的个人信息、申报材料和各类证书负主要审核责任。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按照《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号）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漯河食品职业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加快建设适应素质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国家、我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按照不低于《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7〕12号）文件标准的原则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为副高级职务，教授为正高级职务。实验技术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其中实验师为中级职务，高级实验师为副高级职务。

第三条 教师的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突出对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院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

师资格。

(三) 身心健康,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

(四)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 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 任职年限累计计算; 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 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第六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 担任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 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二) 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 担任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 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 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 担任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 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 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36 周岁的人员, 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三)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 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 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四) 申报实验师任职资格,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专科毕业, 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 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五) 申报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 担任实验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 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 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六）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或专业要求，担任讲师（实验师）或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任职年限可提前 1 年破格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提前 1-2 年破格申报教授任职资格。中级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 担任 1 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 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二）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8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0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良好 2 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

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 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4) 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6) 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级以上奖励。

第八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经专家综合评价, 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 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

2. 系统担任 1 门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 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课程,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遵循教学规律, 积极改革教学方法, 不断更新教学内容, 教学经验丰富, 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 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 教学改革成绩显著。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或研究生, 成绩突出。

5. 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 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 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 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 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二) 工作业绩

我院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8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8）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翻译 8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3）取得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证书，并获得学校“双师型”教师或一体化教师认定；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4）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主持人）。

（5）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6）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均限前 2 名发明人）。

（8）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我院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4）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 2 项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5）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3 名）。

（6）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3 名）。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3 名发明人）。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副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高职高专和成人专科院校 1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以上。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高职高专和成人专科院校 1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1 次，或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 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入选。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高职高专和成人专科院校 1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1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6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九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2）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2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1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省二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5）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条 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2. 系统担任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学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引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或担任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 1 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3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7 名）、社会科学成果

奖（二等奖限前3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3名，一等奖限前2名）的主要完成人。

（5）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6）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1项。

（7）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1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2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1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1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EI、SSCI或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3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5篇（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1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4篇。

（3）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部（12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4篇（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1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3篇。

（4）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5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第1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

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5）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6）国家级（限前 5 名）或省级（限前 2 名）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教改项目。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3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 1 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2 次，或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作品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优秀奖以上。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2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十一条 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 (1) 条为必备条件：

(1)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4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2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4 篇。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一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特等奖限前 2 名、一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5)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二条 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实验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验经验，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改进实验技术条件。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指导学生实验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等）。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能够对相关实验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1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

(二)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5 中的 1 条：

1.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4.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5. 独立设计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成绩。

第十三条 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趋势。熟练掌握实验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承担 1 门实验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优良。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有较大价值的研究成果。在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主持完成 1 项实验课程开发项目；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2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过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4. 指导和培养青年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取得较好成效。

(二)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1 条；学历或专业破格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2 条；任职年限破格申报人员，参照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执行。

1.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3. 省部级科技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3 名）。

4.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6. 主持完成 2 项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使用效果良好。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以上（均限前 2 名发明人）。

8.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奖以上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第十五条 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

第十六条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 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任职年限达到要求，可正常申报。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计算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任职年限。

第十七条 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含理论课授课、实验课授课学时。以教务部门认定的本校教学计划内的教师课表等材料为准。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指学校组织的学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核，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应提供学校原始考评材料和相应文件。分学期组织教学质量考评的，优秀次数在相应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1 倍。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 1 年。

辅导员工作量转化依据学校辅导员管理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应附企业鉴定、学校考核意见和教师本人实践报告等材料；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应附学校活动方案、活动总结 and 教师本人总结报告等材料。提供 2017 年及以后的相关材料，2016 年及以前不作要求。

第十九条 SCI 为科学引文索引，EI 为工程索引，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CD 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论文收录应附检索、收录证明。SCI 期刊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

第二十条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

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所（中心）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 CSSCI 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二十一条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论文不含未被 SCI、EI、SSCI 和 A&HCI 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书评不能作为职称评审条件必备论文。

第二十二条 除特殊要求（如中级职务）外，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第二十三条 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第二十四条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第二十五条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研究报告。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到帐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

第二十七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帐号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 30 万以上的，可由 2 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第二十八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审条件按照本条件内容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专利证书和专利转化成果及应用推广情况。

第三十条 “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第三十一条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二条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第三十三条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三十四条 本条件是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在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如认定申报人的综合水平达不到相应职务的要求，可视为申报人不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如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一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或突破，经专家论证，达到相应职务的水平，可认为符合业绩条件。

第三十五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附件 3: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教师（实验人员） 中级职称工作组织建立及相关职责

为了加强我院对职称工作的领导与管理，切实保证评审质量，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钱乃余 院长
副组长：詹跃勇 党委副书记
 王百木 执行董事长
成 员：黄国民 人事处处长
 赵俊芳 教师工作部主任
 侯玉泽 教务处处长
 崔胜文 科技处副处长
 各系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职责：根据省市有关职称改革政策精神，全面负责漯河食品职业学院职称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主 任：黄国民（兼）

副主任：赵俊芳

成 员：梁影、各系部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主要职责：制定学院内职称工作相关政策；负责受理中级以上个人职称申报、审核、推荐、办证、聘任等工作；参照省、市相关职称政策，负责学院初级职称的初聘和认定工作；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授权、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4: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教师（实验人员） 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规则

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规定，为充分发挥我院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决定组建漯河食品职业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规则如下：

一、评审委员会设立及职责权限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负责我院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二、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

（一）评审委员会参评委员人数不少于 17 人，且应当是单数，不能为 3 的倍数。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3 人。参评委员每年调整一次，调整数量应占上年度执行委员总数的 1/3 以上。

（二）评审委员会参评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政治思想好，职业道德高尚；
2. 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专业技术水平高，业务工作能力强，是本单位或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专业技术骨干；
3.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不徇私情；
4. 组织纪律性强；
5. 身体健康，能按要求参加评审会议，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6. 具有本系列（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连续参加评审会议不得超过三次。

7. 专家库个别专业副高以上职称专家人选短缺时，可在入库专家中级职称聘任三年以上的专家中选用。

附件 5: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教师（实验人员） 中级职称评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一、组织机构

评委会应由具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身体健康的本学科技术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评委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由学院主管专业技术的负责人或有威望的专家担任。

二、主要职责

1. 审议本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审核推荐工作，包括申报资格审核、教育教学及学术能力考核、师德师风考核等，最终向学院提出推荐申报名单；

2. 负责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按程序组织专业技术能力、思想品德等评议工作，经评委会审核向学院提出拟聘意见。

三、工作准则

1. 评委会成员必须认真执行政策，正确掌握标准，切实做到作风正派、秉公办事、坚持原则、不徇私情，敢于发表意见，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切实把好质量关。

2. 评委会成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保密纪律，不得透露评议情况及评审结果。在评审委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该评委本人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不参加本期职称评审。

3. 评委会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民主秩序，走群众路线，提高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评审办法、评审条件、岗位设置等应提前公布。

四、工作程序

1. 组织保障。成立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对职称评审、聘任工作进行

行全程监督。

2. 成果展示。申报人展示职称评审所需各类资格证书、学院职称评定所要求的教育教学考核情况、科研成果等。

3. 评委学习文件。各位评委在评审前要认真学习的学院人事处制定的职称评审文件以及科技处下发的有关职称评审中对科研考核的要求。

4. 召开职称评审推荐会议。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申报人得票数排序上报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5. 优先原则。在申报人科研成果数量一致的情况下，按照项目等级优先、期刊质量优先、教学成果（教学示范获奖、教学竞赛获奖、指导学生竞赛获奖）优先、校龄优先的原则排序。

6. 通过原则。申报人得票超过半数，视为取得向学院推荐的资格。

7. 结果公示。奖初评结果在学院公示栏内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一周，接受学院全体教职工的监督。

8. 异议复核。如申报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评，指出对本人或其他申报人申报资格审核、师德师风考核、教育教学考核、科研成果认定中的不当之处。如无此类情况，则不予复评。

附件 6: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

为了规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严明评审纪律，保证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能力，为学院科学、合理地使用人才提供服务，根据河南省有关政策，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评审工作原则

（一）德才兼备，注重实绩

按照评审标准条件，全面考察申报人的思想素质、职业道德、学术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

（二）客观、公正

评审工作以各系列（专业）评审条件和申报人的参评材料为依据，通过评议、考试、答辩等形式，对申报人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民主评议

坚持民主程序、群众路线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审期间，评委会委员一律平等，评委不得以行政职务影响评审工作。

（四）独立评审、责权统一

评委会在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依照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实行评审工作责任制，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委会、专业（学科）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并分别对评审结果负责。

二、组建评委会

（一）评委会专家库推荐入库

专家库成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长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在职在岗，专业技术水平较高，是本学科领域社会和业内公认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学院为增强自主评审能力、锻炼队伍、储备人才，鼓励支持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进入评审专家库。参加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评审的入库专家需担任本专业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满三年。

学院经上级备案批准，现已成立“漯河食品职业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人员从入库专家中抽取。参加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评审的入库专家需担任本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满三年。评委会中担任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二）评委会委员

评委会一般由 25 人以上组成，出席评审会议不少于 17 人。担任评审委员会的委员，须在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

（三）专业组分组

评委会和专业（学科）组人员名单不对外公布。参加抽取评委会和专业（学科）组人员的工作人员，对随机抽取产生的人员要严格保密，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四）评审表决

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评委会表决期间缺席的评委或正、副主任委员均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事后补票。

（五）评委会和专业组调整

评委会和专业（学科）组成员每年调整一次，调整量应占上年度评委会和专业（学科）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评委会和专业（学科）组成员参加评审会议一般不得连续超过 3 次。

三、评审方法和程序

主要包含评议、评审会议等环节。

（一）召开评委会成立大会

由评委会主任宣读评委会及专业（学科）组成员名单。

（二）开展评审工作业务培训

组织全体评委和学科（专业）组成员学习本系列（专业）评审条

件、有关职称政策和评审工作规则等，明确评审纪律和要求，讨论需要明确和统一认识的有关问题。

（三）同行评议。

1. 同行评议工作由评委会的专业（学科）组负责，专业（学科）分组可以相近学科分为一组，一般由3人以上组成，设组长1人或组长、副组长各1人。未设专业（学科）组的，将评委会委员划分为若干同行评议组进行。

2. 专业（学科）组或同行评议组复查送交的评审材料，看评审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真实、有效，是否与《评审表》和《评审简表》等各栏目填写内容一致。对有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可实行一票否决制。

3.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答辩。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和各级别转评人员需答辩，答辩情况要写出总体评价意见，分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并在《评审表》“面试、答辩情况”栏内填写答辩意见。

4. 专业（学科）组成员集中审阅评审材料。每个申报人的材料须由3名同行专家审阅，1人主审，2人辅审。主审、辅审要认真、负责地审阅申报人的全部评审材料。

5. 综合评议。

（1）主审人向专业（学科）组或同行评议组成员逐一介绍申报人的详细情况，并提出初审意见。到会专家充分讨论、评议，根据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论文、论著及业务考试、答辩成绩等，综合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衡量是否符合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水平。

（2）专业（学科）组对每个申报人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半数（含），可推荐到评委会评审。专业（学科）组评议未通过人员要说明具体的不推荐理由。

（3）主审人根据评议意见和表决结果写出评语，作为专业（学科组）或同行评议组的评审意见，记入《评审表》的“专家评议组意见”栏内。

(4) 专业(学科)组或同行评议组将同行评议的基本情况、投票表决结果(含通过、未通过情况、答辩情况及一些专项问题议定意见等),形成书面意见,准备向评委会汇报。

(四) 组织评审

1. 召开评审会议

(1) 专业(学科)组或同行评议组组长向评审会议汇报同行评议情况,逐一介绍申报人(含不予推荐人员和有争议人员)的基本情况,宣读答辩或考试结果、专业(学科)组评语及表决结果、回答评委的质疑,必要时展示有争议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等。

(2) 评委会委员在发扬民主、各抒己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照评审条件独立思考,做出自己的评价意见。对申报人要一视同仁,不分亲疏,不徇私情,既不迁就照顾,也不压制刁难。

(3) 评委会在听取专业(学科)组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重点把握标准条件是否宽严适度,纵横比较是否基本平衡,评议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等。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前,主任委员提名或民主推荐 2-3 名监票人。主任委员确认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可进行投票表决。划票后当场计票,计票经复查无误后,进行结果确认。凡赞成票达到与会评委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评委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评审未通过人员不得复议。

(4) 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经确认后,主任委员和监票人在表决结果统计表上签字,由主任委员宣布表决结果。

2. 办理有关手续

将表决结果填入《评审表》的“评委会评审意见”栏内,评委会主任委员签字,填写评审日期、加盖评委会公章。

3. 总结评审工作

评审工作结束后,主任委员要组织评委进行评审工作总结。

四、评审工作纪律

1. 评委会必须在规定的评审系列、级别、专业和范围内开展工作。凡超越评审权限、扩大评审范围的，其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2. 评审工作应全封闭进行，评委和学科（专业）组成员在评审期间，未经批准不得对外联系，严禁和评审对象联系，严禁私自接受未经审查批准的评审材料。

3. 评委会要创造浓厚的民主气氛，充分尊重每个评委的民主权利，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向评委会及专业（学科）组成员施加影响。对操纵、暗示评委会委员、专业（学科）组成员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授意者及有关人员要给予严肃处理。

4. 评委会和专业（学科）组成员要讲团结、讲大局，恪守职业道德，避免不健康的人为因素影响评审结果。要避免个人成见、门户之见，不搞小团体主义、本位主义，不以个人好恶和感情取人。

5. 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受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涉及与申报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职称评审客观公正的，应予回避。

6. 评委会及专业（学科）组成员必须积极负责地承担安排的评审任务，按要求对审核的材料进行签名，按时出席评审会议，不得无故缺席。凡无正当理由不承担分配的评审任务，或无故缺席，或连续两次不出席评审会议者，要予以调整。

7. 评委会委员和专业（学科）组成员在年度任期内不得向他人透露其委员或成员身份，不得向外泄露其他专家的有关情况；严禁传播和泄漏答辩、考试、评议结果及评审过程中的个人发言、争议问题、评议意见的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受理评审对象或其他人员对上述内容的咨询。

8. 专业（学科）组成员和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办事，如实记录评审意见，完善有关手续。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有关规定的，予以严肃处理。

五、监督、公示和备案

(一) 监督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评委会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对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评委会，领导小组视其情况，予以限期纠正、调整评委、停止其评审工作、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直至收回评审权等处理。对违反评审纪律或有关规定的评委或专业（学科）组成员，取消其评委或专业（学科）组成员资格，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公示

对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实行异议期公示制度。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备案

高校在评审结果公布后1个月内，按照管理权限，将高、中级职称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报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

六、有关要求

(一) 评审资料保存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有关资料的建档保存工作，主要包括评审会议记录（开会日期、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委发言摘要、投票结果等情况，并要有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签名）、会议纪要、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等原始资料。

(二) 评审结果呈报及材料清退

评审结果经审批正式下发任职文件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通知有关呈报单位限时清退评审材料。

附件 7: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3号）和《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漯河市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的通知》（漯人社〔2022〕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漯河食品职业学院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不拘一格选人才，努力打造我院人才集聚新高地。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破除“四唯”倾向，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绩贡献。坚持以用为本，放权搞活，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评价中的作用，把人才评价与引进、使用与激励紧密结合，满足我院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选才引才用才需求。坚持创新机制，提升效率，进一步畅通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通道，为汇聚一流创新人才提供服务。

二、适用范围

（一）在我院“产学研转创”办学体系中急缺和未来产业中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实验室、省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省重

大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工作在职在岗在校的骨干专家。

(三) 我院引进的国内外在专业领域取得显著学术成就和业绩，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创新创造能力或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四) 解决我市关键核心技术、有突出贡献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五) 我院博士后在站人员和期满考核合格到我院工作的博士后人才。

三、政策措施

(一) 建立常态化评价“绿色通道”机制

为高层次人才开辟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不受一年开展1次职称评审的限制，不定期开展职称申报工作，根据申报人的工作岗位和业绩情况报省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 实行特殊人才特殊申报政策

业绩显著、贡献重大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年限和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职称。我院参加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评审的人才，不受我院年度职称评审计划的限制申报，评审通过后在我院人才专项事业编制空岗内优先聘用，无空岗符合特设岗位要求要求的，按照特设岗位有关规定执行。

(三) 创新评价

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突出用人主体和市场激励导向，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对申报人员学历、资历、职称层级等方面不作硬性规定，以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为重点，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克服“凑条件”“对条件”倾向，不求业绩“大而全”，突出业绩成果的“高精尖”和创新能力，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和社会、业内的广泛认可。

(四) 破格早评

我院博士后在站期间，不受在站事业单位年度职称评审计划的限制初定中级职称和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业绩特别突出的或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出站博士后到我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可直接申报评审(考核认定)高级职称。

(五) 优化职称确认程序

对市外流动到我院工作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按照管理权限，在相关部门核实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快捷办理职称确认手续。对引进的国内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才和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初定中级职称，设置特设岗位，不占我院人才专项事业编制专业技术岗位限制及时聘用。

(六) 自主评聘

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我院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本通知规定，按市委编委意见办理跨单位、跨区域流动人员职称确认手续，自主制定实施办法和标准，按规定报备同意后，在我院人才专项事业编制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评聘“高精尖缺”人才。

四、申报条件

(一)近 5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资历、年限限制和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年度职称评审计划的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

1.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项目已通过验收。
2.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3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200 万元以上。
3.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等次的获奖人员，或者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项的获奖前 3 名。
4. 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解决“卡脖子”问题的高端人才，由 1 名本行业国际一流专家特别推荐。

5. 在岗且从事本专业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世界技能大赛金牌的高技能人才；或者在岗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8年，获得“全国技术能手”或“中原技能大奖”的高级技师。

(二)近5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资历、年限和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年度职称评审计划的限制，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

1. 主持承担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或者主持完成省级重大科技项目，项目已通过验收。

2.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1000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100万元以上。

3. 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获奖人员(限前3名),或二等奖2项的获奖人员(限主持人)。

4. 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解决某一细节关键问题的高层次人才，由1名本行业国内一流专家特别推荐。

5. 在岗且从事本专业获得“全国技术能手”或“中原技能大奖”、或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含指导教练)、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含指导教练)的高技能人才。

(三)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符合相应的申报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年度职称评审计划的限制，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1. 完成(限前3名)省级重大科技项目，项目已通过验收。

2.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等次的获奖人员。

3.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获奖前5名，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获奖第1名，申报正高、副高级职称；或者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获奖前3名，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的获奖第1名，申报副高级职称。

4.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的主创人员（含编剧、导演和主要演员前3名）；或者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二等奖及以上等次的第1名；或者经中宣部认可的中国文联各协会举办的业内公认的全国大奖一等奖（金奖）获得者。

5. 全国十大精品陈列主持人。

6. 执训的运动队或运动员获得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奖牌，或获得亚运会、全运会冠军的主教练员。

7.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申报正高、副高级职称；或者“全国技术能手”或“中原技能大奖”获得者，申报副高级职称。

8. 其他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业绩达到本行业全国最高水平的人才。

五、有关问题

（一）申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的职称系列及业绩成果与本人现从事专业相匹配，无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二）引进到我院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5年内根据工作安排，可参加我省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评审。

（三）通过职称申报评聘“绿色通道”考核认定取得的职称，与通过正常评审取得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细则由我院自主制定并上报市职称部门，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8: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学校和专业			从事专业	
现有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拟申报职称	
申请理由及政策依据							
部门意见	单位意见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省人社部门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引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办法

根据河南省职称改革相关规定，参照《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关于省外来豫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确认范围

（一）通过调入或公开招聘引进来校的人员，在来校前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引进人员申报确认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确认的资格应与其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的系列、专业、级别相同。

二、确认条件

申报确认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来校前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必须是按照国家职称政策规定经评审或考试通过并被核准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来校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半年以上或承担并阶段性完成了专业技术工作一项以上，经所在部门考核表明其具有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相应档次的任职能力和水平。

（三）与我校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在我校参加了社会保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确认：

（一）来校后，未经学校同意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或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与原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不一致的；

（二）未经学校同意和办理委托评审手续，自行在校外申报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

- (三) 提交确认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
- (四) 在国外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
- (五) 违反国家、省职称政策和不符合确认的其他情形。

三、确认程序

(一) 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确认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确认材料。

(二) 申报人所在部门核实。申报人所在部门应对申报人提交的确认材料认真核实，填写《漯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审核表》（见附件1）和《漯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确认岗位考核表》（见附件2），并上报人事处审核。

四、确认材料及要求

(一) 确认需提交如下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审核表》一式两份。
3.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确认岗位考核表》一式两份。

人事处按照规定审核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劳动（聘用）合同等材料。

(二) 人事处在受理和核实确认材料时，根据申报人的工作实绩出具客观、准确的核实意见，如对申报人提交材料真实性有疑问，可要求申报人出具相关的鉴定证明。提交的原件经人事处查验后退回。

五、聘任问题

(一) 来校前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不在学校聘任范围已确认过的，转评为现任岗位专业技术资格后方可进行聘任。

(二) 来校前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在学校聘任范围并已确认过的，按有关规定聘任相关专业技术职务。

六、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生效，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确认审核表
2.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确认岗位考核表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出生时 间		参加 工作 时间	
调入时间				原单位名称					
学历情况	第一学历			毕业时间			详情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详情		
确认系列			确认级别			确认资格		确认专业	
原资格 评价组织				原资格 取得时间			原 资 格 发 证 单 位		
原资格 批准文号				原证书 编 号					
主要 工作 经 历									
资格确认单位意见									
(签 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存个人档案，一份存人事部门。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确认岗位考核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原职称		原工作单位 及岗位			
调入时间		现工作单位 及岗位			
申请确认级别 及职称名称					
个人来校 后工作情 况小结	<p>申请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部门 考核 情况	<p>(公章)</p> <p>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存个人档案，一份存人事部门。

附件 10: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职称评审监督管理条例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确保职称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在评审工作中按照“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相结合的推荐办法和评审工作规则执行,坚持“五公开、一监督”,即:方案公开、岗位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和接受民主监督,确保评审过程规范透明、评审结果客观公正,特制订本条例。

1.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的宏观管理、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2.坚持以人为本,切实维护和保障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合法权益。

3.监督组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受理和查处举报投诉,保证评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4.推荐委员会要积极接受全院教职员工的监督,积极配合监督组工作,对受理的举报投诉做到全部核实,不留死角。

5.申报人员严禁提供虚假材料,严禁直接或委托他人拉拢或贿赂评审组织成员,严禁以各种方式干扰评审组织成员的工作和生活秩序。如发现上述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6.如发现有关人员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出现重大违纪违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监督电话: 0395-5515265